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48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汇乐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1HMC51

住所：柳州市桂柳路9号华润凯旋门4栋1-13号

法定代表人：黄自然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14日，我局依据投诉举报查获位于柳州市桂柳路9号华润凯旋门4栋1-13号的柳州市鱼峰区汇乐便利店内经营的4瓶青花郎酒（生产日期：20160911 生产批号：01209004 厂家串码：91441075，生产日期：20160908 生产批号：01204006 厂家串码：49819984，生产日期：20170430 生产批号：01213003 厂家串码：18633278，生产日期：20160908 生产批号：01204006 厂家串码：49819984）外包材涉嫌为问题产品。上述青花郎酒于2020年7月21日被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现场鉴定为以假充真的产品，并出具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产品真伪鉴定证明书（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打击假冒办公室（2020）第40号）。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4瓶青花郎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0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汇乐便利店售货

员凌亚华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笔录。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全权委托的经营者张[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笔录。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通过调查证实:

一、当事人经营的青花郎酒(生产日期:20160911 生产批号:01209004 厂家串码:91441075,生产日期:20160908 生产批号:01204006 厂家串码:49819984,生产日期:20170430 生产批号:01213003 厂家串码:18633278,生产日期:20190908 生产批号:01204006 厂家串码:49819984)在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二、当事人经营的上述4瓶青花郎酒被生产厂家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鉴定为以假充真的产品。上述4瓶青花郎酒系当事人2016年和2017年间从陌生个人手上以700元/瓶价格回收,标注900元/瓶进行销售,未销售出去。本案涉案货值金额360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柳州青花郎办事处关于汇乐便利店销售假青花郎酒的投诉举报》、柳州市鱼峰区汇乐便利店照片2张、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证明复印件、郎酒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证明案件来源。

2.柳州市鱼峰区汇乐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自然身份证复印件、柳州市鱼峰区汇乐便利店法定代表人黄自然委托书、被委托人张钊晴身份

证复印件等。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2020年7月14日制作）、现场笔录（2020年7月21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7月28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7月29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8月26日制作）2020年7月14日证据提取单、2020年7月21日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4.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打击假冒办公室出具有关的罗洋洲和孙孝诚《鉴定资质证明、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假主管罗■■■■和打假专员孙■■■■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及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产品真伪鉴定证明书（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打击假冒办公室（2020）第40号）。证明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产品真伪鉴定证明书（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打击假冒办公室（2020）第40号）真实有效。

5.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扣押审批表，证实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9月1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的4瓶青花郎酒在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4瓶青花郎酒被生



产厂家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鉴定为以假充真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未产生社会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结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没收违法经营的4瓶青花郎酒；3. 罚款10000.00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